【裁判字號】99.台上,2418

【裁判日期】991230

【裁判案由】清償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八號

上 訴 人 李玟瑩

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

被 上訴 人 賴銘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一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 張被上訴人借款之證據,除證人陳雅玲推測之證詞外,僅有匯款 之事實, 尚不足以證明兩浩間有借款之事實。 日本件係被上訴人 之姊即訴外人賴馨品代訴外人貫惠有限公司(下稱貫惠公司)向 被上訴人借款,於票據到期時,由賴馨品向上訴人調借現款存入 被上訴人支票帳戶中,以支付票款,足見上訴人匯款至被上訴人 帳戶係爲賴馨品、貫惠公司支付票款之需,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上訴人給付上述借款及不當得利新台幣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元 本息,爲無理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 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 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 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自明(本院 四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三()號判例參照)。故法院對其依當事人提 出之證據方法,並按調查證據所得之資料,即非不可斟酌。本件 原審依上訴人聲請通知證人賴馨品爲證(原審卷二二頁準備程序 筆錄),並根據訊問該證人之結果,認定賴馨品代貫惠公司向被 上訴人借款,於票據到期時,由賴馨品向上訴人調借現款存入被 上訴人支票帳戶中,以支付票款等情,並未違反辯論主義之原則 。又主張不當得利之原告,如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 生主體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 之危險,應歸諸原告之原則,即應由該原告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 成立特別要件即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其舉證責任。原審認本件 並不成立不當得利,亦無違背法令可言,倂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

S